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苗院潔114司執溫字第18851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宜。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51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淑華間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在案。

二、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前段，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另依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三、特公告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向債務人租用本件土地建築房屋之土地租賃契約等）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本院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司執字018851號 財產所有人：張淑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泰安鄉	橫龍山		247-3	69	全部	545,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原住民保留地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104條：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民法第426條之2：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